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Teams 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許積臯先生 李燕松先生 鄭輔國先生 曾國正先生 顧之灝先生
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景本先生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豐州先生

稽核：胡家華小姐

列席：柯秀燕顧問 許志鴻副總經理

主席：許積臯



記錄：陳蘭芳



一、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前次董事會決議主要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前次 112 年 3 月 9 日第 19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各議案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1. 本公司今年召開股東常會等相關事項皆依規定完成申報。
2. 111 年度之財務及合併財報業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3. 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營運週轉金貸款合約展延案現正辦理中。
4. 本公司向臺灣銀行短期借款合同到期續約案現正辦理中。
5. 本公司與國泰世華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案業已完成簽約。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3 月 27 日至 4 月 6 日止，至截止日並無股東提案。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報告。

說明：經本公司環境小組進行公司船隊及辦公室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特此向董事會報告 112 年第一季溫室氣體排放量情形如下：

盤查項目	期間: 112 年 1 月至 3 月	排放量 佔比	前一季期間: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
範疇一 直接排放 (船隊)	59,011 tCO ₂ e	99.99%	75,336 tCO ₂ e
範疇二 間接排放 (辦公室)	5.0 tCO ₂ e	0.01%	4.6 tCO ₂ e
範疇一及範疇二 合計	59,016 tCO ₂ e	100%	75,341 tCO ₂ e
航行哩數	145,219 NM		192,909 NM
排放強度	0.406		0.391

附註：112 年第一季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包含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處分孫公司所屬之「黃山輪 (MV Huang Shan)」。

第四案

案由：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1.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稽核部門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完成本公司「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申報。

2.本公司第一季之稽核作業，查核至目前一切正常，未發現異常事項。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審委會提)

說明：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24,626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淨利新台幣 125,489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21 元；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無保留核閱報告書稿業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董事會決議，請詳附件一(第 1~41 頁)。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擬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案。

說明：為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擬與玉山銀行申請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授信期間為一年，由 100%全資子公司 Heywood Limited 擔任連帶保證人以及提供美金存單設定質押，並授權董事長許積臯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及簽署必要之文件。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提請通過修訂本公司「治理守則」。

說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修訂條文。

二、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治理守則」詳如附件二(第 42 ~ 50 頁)。

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提請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說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修訂條文。

二、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詳如附件三(第 51 ~ 54 頁)。

三、本公司將配合修訂條文，以書面方式提醒董事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報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不得交易其股票。

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